

# 下班途中买菜摔伤有可能不算工伤

## 典型案例

9月起,最高法院发布的关于“工伤”适用的新规定开始实施。“下班买菜遇意外真的算工伤?”“下班接孩子算不算?”“下班去看病的父母算不算?”诸多问题引发热议。日前,在广东“工人在线”第九场在线交流活动中,多位网友询问此新规,广东省总工会常务副主席陈宗文说,所谓上下班途中受伤指应当是在合理时间、路线上发生的,且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若因买菜不小心摔倒,不算工伤事故。此话一出,有人将其解读为“与最高法院的新规相悖”。

有一些人由于对新规定的误读,以为“既然下班买菜出事算工伤,那么买菜时崴脚、和菜贩子打架也应该算工伤。”其实,《工伤保险条例》中明确规定: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换言之,即使当事人确实是“在上下班途中”,但其发生意外的情况不属于“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那么就不能被认定为工伤。此外,受伤要认定工伤,还有诸多关键点要厘清。

### 关键1: 你签订合同了吗?

**案例:工作中断了手指却不算工伤**  
2010年,小杜在一个建筑工地打工,公司仅与他口头约定了工资,由包工头负责发放。2010年11月13日,工作不到一个月的小杜在从事包工头王某安排的工作时,被滚槽机将左手食指压断。小杜被送到医院后,建筑公司根本不管。由于工作时间短,小杜手里没有任何证据能证明他和建

筑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因而在申请劳动仲裁时,劳动部门以证据不足为由,裁决他与建筑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

**法官提示:**  
工伤的前提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所以,劳动关系是否存在一直是工伤案件中最主要的纠纷之一。例如案例中的小杜,他既没有劳动合同,也没有其他能够证明劳动关系的证据,在工伤的认定中就容易出现纠纷。

未签订劳动合同也不意味没有“事实劳动关系”。如果没有劳动合同,劳动者应尽可能多地搜集劳动关系存在的其他证据,如职工工资发放花名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记录、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放的“工作证”等,在一定情况下都能作为认定事实劳动关系存在的证据。一旦发生工伤等劳动争议,当事人都可以直接据此主张劳动关系。

### 关键2: 你加班有人知道吗?

**案例:下班遇车祸企业拒认工伤**  
陈师傅是一家轻型客车厂的职工。2012年6月21日20时30分左右,他加完班骑车回家途中与一辆小汽车相撞。事发后,陈师傅因抢救无效死亡。

2012年11月21日,陈师傅的妻子向劳动部门申请工伤认定,劳动部门作出了认定工伤决定。陈师傅所在企业不服,认为该单位正常下班时间是18时,陈师傅事发当晚并未加班,不应认定为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不过,陈师傅的两位同事证明,事发当天两人与陈师傅都在单位加班。后经法院审理,维持了劳动部门的工伤认定决定。

**法官提示:**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职工在上

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机动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所说的“上下班途中”,既包括职工正常工作的上下班途中,也包括职工加班加点的上下班途中。所以,对于案例中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工作场所视频监控资料、其他职工证言等证据,能够证实陈师傅是20时30分下班,21时左右遭遇车祸的,就应该认定为工伤。

### 关键3: 你受伤是因为交通事故吗?

**案例:下班买菜摔伤不能认定工伤**  
李先生下班后骑自行车回家,途中决定到他家附近的菜市场买菜,不料途中不慎跌落路旁沟内受伤。李先生要求对其所受伤害认定工伤,劳动部门不予认定,李先生将劳动局诉至法院。

法院认为,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李先生是在下班买菜的途中受到的伤害,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第(三)项中关于上下班途中的规定,但其所受伤害并非因交通事故造成,故其所受伤害不属工伤。法院判决维持了当地劳动部门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

**法官提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中对“上下班途中”所作的规定,是对《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中规定的“上下班途中”如何认定进行的司法解释,其目的是为了统一裁判尺度,但依据该条解释也只能认定职工是否符合“上下班途中”这一法定要件,而判断职工所受伤害是否构成工伤,还需满足《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

条第(六)项中规定的因交通事故受到伤害且在事故中承担非主要责任的要件。

### 关键4: 你知道如何申请工伤吗?

**案例:工伤事故超一年劳动局不予受理**  
小李是一家钢铁公司的职工,三年前,他在工作中被机器轧伤,左胳膊粉碎性骨折。受伤之后,小李立即要求公司为他申报工伤,公司领导也满口答应。休养期间,小李再一次找到公司,询问工伤的事情,公司给他的答复是“报过了”。

没想到,一年过去了,当小李找到劳动部门查询后才得知,公司不仅没有为他申报工伤,而且根本就没有给他上保险。等小李自己向劳动部门申请工伤认定时,劳动部门以已过法定期限为由对其不予受理。

**法官提示:**  
申请工伤认定有期限要求。《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的,所在单位应该在30日内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如果用人单位未在此期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也可以在1年内,直接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当职工在工作中发生事故伤害以后,首先应该尽量搜集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据;其次,填写工伤认定申请表,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以及受伤程度等基本情况;最后,还要提交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之后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受理职工工伤认定申请,做相关的调查核实。若职工方认为职工受了工伤,而所在单位不认为是工伤,要由所在单位来承担举证的责任。(武楠 赵世奎)

## 有话直说

记者从洛阳市总工会获悉,历时3个月调查分析,作为河南首份关于劳动关系和谐指数的《洛阳市劳动关系和谐指数调查报告》正式出炉。这也意味着在洛阳,企业与员工关系好不好,员工对工作环境、人文关怀等“软待遇”是否满意都将有一套具体的量化评价标准。此次发布的报告显示,2014年上半年,洛阳市劳动关系总体表现良好,但两极分化严重。今后,洛阳市总工会将每年发布两次调查报告。(10月14日中新网)

洛阳市总工会通过历时3个月的调查分析,终于让《洛阳市劳动关系和谐指数调查报告》正式出炉。从调查的时间来看,应该说这份调查报告还是比较全面具体和权威的。

洛阳市总工会发布河南首份关于劳动关系和谐指数的调查报告,可谓一举多赢。一者,能为劳动者提供就业、维权参考。尚未就业的劳动者,希望尽快找到一份工作,但更希望找到一份劳动关系和谐融洽的企业做东家,洛阳市总工会的这份调查报告,其实就是一份很好的就业指南;同时,已在岗的劳动者,也可从这份调查报告中了解到自己的就业环境、人文关怀等“软待遇”,决定是否跳槽甚至维权。二者,能让企业寻找自身差距,提高管理水平。“当事者迷,旁观者清”,有时企业并不十分清楚自己的管理水平咋样,有了总工会的这份调查报告,就便于企业对其他企业找差距,增强危机意识,提高管理水平,努力构建和谐企业。三者,能使政府职能部门及时把握劳动关系动态,加强劳动保障。洛阳市总工会的这份调查报告,为洛阳市的相关政府部门提供了详实的数据参考,便于工作跟进,对不尽如人意的企业加强劳动保障,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工会是职工群众的“娘家人”,是企业的好帮手,也是政府部门的好参谋。工会就是在促进劳动关系和谐中竭尽全力,建功立业,洛阳市总工会的这一做法值得肯定和赞赏。但愿越来越多的地方总工会,多沉下身子去搞这样的调查研究,多向社会发布劳动关系和谐指数。(钱桂林)

# 发布劳动关系和谐指数 一举多赢的好举措

## 不定时工作制能否不签劳动合同?

### 职工信箱

百事通先生:

我在一家餐饮公司上班,在这里干了两年多了。单位一直没和我签订劳动合同,前不久,单位把我辞退了,说我一个月内迟到三次,构成严重违纪。我想索要离职补偿金及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赔偿,可老板说,我属于不定时工作制员工,单位有权不签订劳动合同,且可以随时让我走人。请问不定时工作制能否不签劳动合同?

职工小郭

小郭同志:实行不定时工作制也应当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包括标准工时制、综合计算工时制和不定时工作制,只有非全日制用工可以订立口头协议,同时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制度,应向企业法人代表注册地的区、县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因此公司应当与您签订劳动合同。百事通

## 勉县 居保「四级专网」驶入「信息高速公路」

本报讯(张鸿雁)近年来,勉县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群众惊喜地发现,他们可以直接查询到个人的居保参保相关信息了,对个人缴费情况有啥不明白的在劳动保障事务所(站)里一查就知。这是勉县人社部门在窗口单位改进作风专项行动中围绕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抓整改大力打造“阳光人社”的又一举措,极大地提升了群众参保积极性。

为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经办质量和工作效率,确保业务经办信息系统安全、平稳、高效运行,县人社部门先后筹资50余万元为县居保经办机构购置了19个镇、8个社区配备90台电脑、19台打印机等终端设备。在确保硬件的基础上,根据教育实践活动中征求到的群众意见,从今年6月下旬开始,县人社部门采取ADSL拨号上网方式进行组网,将全县各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与市人社信息中心实现与省级数据中心连接,使19个镇劳动保障事务所和8个社区劳动保障

服务站接入了陕西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专网,并聘请软件工程师对全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人员进行业务操作培训,使经办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方法,实现了省、市、县、镇(含社区)“四级”连接,居民养老保险驶入了“信息高速公路”。

该县依托居保“四级专网”平台,及时将参保人员历年缴费信息核对到个人账户,做实个人账户,推进居保信息透明化。全县已建立居保个人账户25.64万人,个人账户总金额1.15亿元,建账率达100%,形成了直达城乡的居保信息库,在全汉中率先实现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待遇领取、信息查询、个人账户管理及统计分析业务信息化、透明化。居保“四级专网”的建成有效解决了各镇经办机构与县居保经办机构业务靠互联网操作,网速慢、数据信息不安全的难题,同时极大地方便了参保群众查询个人参保信息。



10月15日,西安工务段精心编排施工方案和施工计划,严格卡控现场安全和施工质量,全面打响陇海线第二阶段集中修。图为该段机械化修理车间在华山站更换道岔。李毅安 摄

西安某酒店工程部维修工陈明,于2014年4月29日在疏通酒店下水管道时因操作不当并盖砸伤右腿。事故发生后,陈明便独自骑上电动车到西安电力医院去检查,后住院治疗16天。出院后医生建议继续休息,两周后在做复查。

受伤治疗和养伤期间,陈明曾多次要求酒店给自己申报工伤,而酒店则认为,事故发生后,

三个焦点:一是,职工受伤后应该到单位指定医院就医,还是可以到单位定点医院以外的医院就医。事实上,职工在工作中发生工伤后,应该到哪家医院就医,工伤管理部门并没有明确规定。也就是说,只要是具有资质的正规医院,职工到哪家医院就医是可以自由选择的,而西安电力医院属于有资质的正规医院。因此,调委会认为,实践中人身伤害事

实,在发生工伤事故的时候,无论职工是否有过错,都由雇主通过工伤保险基金承担责任,也就是说在工伤事故中雇主承担无过错责任。因此,酒店因为陈明是在工作中由于本人操作不当造成的事故而不予申报工伤的理由是不对的。三是,商业保险与工伤保险是两个不同性质、不同概念的保险。工伤事故发生后,职工按照商业保险的有关规定,在享

## 享受商业保险后不影响工伤待遇

陈明不等酒店派人陪同去单位定点医院就医,却私自到西安电力医院就医,对他出院后继续休息两周的医嘱,酒店也不予认可;同时认为他右腿受伤,是因为在工作中由于本人操作不当造成的,所以酒店决定不予申报工伤。

西安市总工会纠纷调解委员会受理了陈明要求调解的申请后,经过调查了解,陈明与酒店的争议有

故发生后,在情急之下,受伤职工到附近医院或到自己熟悉的医院检查治疗,这种行为可以理解,也在情理之中。对此,要求职工受伤后应当到单位定点医院就医,而不应当到自己购买商业保险的定点医院就医,这种规定缺乏法律依据,亦伤害了职工感情。二是,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适用范围和雇主责任原则的规

受了相应的待遇之后,并不影响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规定给受伤职工申报工伤以及享受相应的工伤待遇。

综合前述三个方面的理由,调委会与酒店多次反复沟通与协商,并促成陈明与酒店达成了调解处理协议,酒店为陈明申报工伤,并及时安排他返岗上班。本报记者 杨志勇 通讯员 陈中伟

## 铜川市印台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工作人员廉政等同志来电反映: 在白水正常执法遭殴打阻挠五小时 两年多时间施暴者未得到有效惩处

### 维权热线来电

编辑同志:因租赁合同产生纠纷,铜川市印台区高楼河乡的丁某,将渭南市白水县林皋镇北马村村民许某起诉到铜川市印台区人民法院。2001年6月25日,法院判决许某赔偿丁某16300元,承担诉讼费、保全费4200元。判决生效后,许某拒不履行,丁某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多次前往许某家中执行,对方均以各种理由逃避。2012年1月13日19时许,铜川市印台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的工作人员及法官一行到北马村执行案。面对执法,许某儿子等四人围殴,便从外面将门锁住,对执法人员拳打脚踢,许某之妻赵某则挡住警车抗拒执行。后来他们又纠集一位自称“村长”的人和“村支书许某某”带着三位身穿警服、开着检察标志的无牌照黑车车挡在我们的执行车辆前面。致使执法人员遭到殴打、侮辱,车钥匙、两条警棍、三个警帽、一副手铐、一件警服连同食品若干被哄抢。

事发时,我们分别于当日21时20分、21时39分向110报警,对方说当地派出所马上前往出事地点,但一直未派该派出所出警,21时47分,我们向派出所所长祁某打电话求救,请求其赶快出警。接着我们不断给其打电话求助,但派出所就是迟迟未见出警。无奈,我们又于22时56分再次拨打110,直至1月14日凌晨1时左右,祁某才开一黑色牌照轿车前往出事地点,并同意“村支书”将我警车扣押。

该事件被《华商报》等媒体报道,当即引起了社会各界关注和司法人员的谴责,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领导前往医院看望了受伤的执法人员。然而,迄今两年多过去了,许某一家既未承担受伤民警的1万多元的医疗费,也未缴纳因抗拒被处的2万元罚款,被扣押的警车虽然归还,但因受到损坏近乎报废。

就这一问题,我们多次向白水县公安局报案反映,这些不法分子暴力袭警殴打公安人员不及时出警,致使执法人员被围困,遭受殴打、侮辱长达五小时之久,致多人受伤、两人住院治疗等问题,但一直没有得到回应和解决。

编辑附言:铜川市印台区法院工作人员反映的上述问题是否属实,请白水县委、县政府派员调查,并迅速回复本报为盼。 值班编辑:宇文

## 镇巴开展星级职工之家创建验收工作

本报讯(王线红)近日,镇巴县总工会成立工作组深入基层工会检查验收星级职工之家创建情况。

今年初,为积极探索职工之家建设新路径,镇巴县总工会结合县情实际,率先在全省创新开展了以“五建一增六结合”为主要内容的“星级职工之家”创建活动,并作为为基层服务的一件大事、实事纳入目标考核,力争通过3到5年创建工作,逐步实现职工之家建设“248”目标,即:使全县模范职工之家达到20%、先进职工之家达到40%、星级职工之家达到80%。把省总提出的“会、站、家”合为一体的要求落到实处。目前已经检查验收23家。验收完成后,县总工会将于11月初召开星级职工之家创建表彰大

会,并给予一次性奖励,进一步促进全县工会工作整体水平。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高平至薛镇二级公路工程施工及监理  
建设规模:高平至薛镇二级公路全长16.977公里。项目法人:高平至薛镇二级公路建设指挥部  
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招标设计一个标段,监理招标设计一个标段。  
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年检合格;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经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经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报名地点:高平至薛镇二级公路建设指挥部(高平至薛镇二级公路建设指挥部)  
报名时间:2014年10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公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报名时携带资料(原件及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资料均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出示身份证。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www.smba.com)与《陕西工人报》上发布。  
招标人:西安高新新区建设指挥部  
B座11615室 联系人:陈富 李静 电话:1519188606 18629196090 传真:029-62669112 监督单位:高平至薛镇二级公路建设指挥部 监督电话:0913-8207672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陕西中康文化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陕西工人报公告独家代理  
联系方式:13571974332 13571910787  
邮箱:1853798653@qq.com

**招标公告**  
招标人:西安中康文化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中康文化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陕西中康文化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招标范围:陕西中康文化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广告经营资质,且年检合格;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类似广告经营经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类似广告经营经验。  
报名地点:陕西中康文化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报名时间:2014年10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公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报名时携带资料(原件及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资料均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出示身份证。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www.smba.com)与《陕西工人报》上发布。  
招标人:西安中康文化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B座11615室 联系人:陈富 李静 电话:1519188606 18629196090 传真:029-62669112 监督单位:高平至薛镇二级公路建设指挥部 监督电话:0913-8207672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日